

國立員林農工全英語授課計畫補助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實施辦法

111年3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為提升學生未來在國際職場的競爭力，推行英語能力提升教育，鼓勵學生參加「英文檢定考試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貳、補助對象：本校通過英文檢定考試之在校學生。
- 參、補助金額：通過相當於CEFR A2級頒發獎勵金1300元。

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 共同參考架構 CEFR	全民英檢 (GEPT)		新多益 (New TOEIC)
A2	初級	初試	225分以上 聽力須達110 閱讀須達115
		複試	

- 肆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申請。實際申請及受理日期依公告為準。
- 伍、申請文件：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書正本。
- 陸、證明文件經學校確認後，正本當場發還。
- 柒、申請方式：於每學期公告截止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送至教務處統一造冊申請。
- 捌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